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983)

內幕消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未經審核2016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及上半年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6年8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除WRL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已於2016年8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4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向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存檔的WRL季度報告，請瀏覽<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6000199/0001174922-16-000199-index.htm>。WRL季度報告載有由本公司擁有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財務業績將與WRL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第二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於WRL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值)，其中部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內幕消息：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的季度報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

第1部分 財務資料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受限制現金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包括根據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現金。

附註7—物業及設備淨額

在建工程主要為建設永利皇宮及Wynn Boston Harbor的資本化成本(包括利息)。

附註8 —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以千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澳門相關：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優先定期貸款融通(於2015年9月經修訂)， 於2021年9月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2016年 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2.50厘及 2.08厘)計息，減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 12月31日的債務發行成本及原發行折扣 31,574美元及35,112美元	2,274,736美元	2,272,200美元
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5年9月經修訂)， 於2020年9月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2016年 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2.49厘及 2.07厘)計息	581,329	431,172
5 1/4厘優先票據，於2021年10月15日到期， 減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 債務發行成本及原發行溢價7,311美元及 7,896美元	1,342,689	1,342,104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本公司信貸融通包括22.7億美元等額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7.5億美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統稱「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1.687億美元。

附註9—利率掉期

本公司力求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平衡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來管理其市場風險，包括與浮息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下的一部分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就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由於該等協議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故利率掉期公允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變動則於淨收入反映。因此，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於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附註12—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4月27日，WML支付每股0.60港元股息，合共為4.019億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WML支付每股1.05港元股息，合共為7.026億美元。

附註13—承諾及或然事件

路氹的發展及土地批給合約

於2011年9月，WML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附屬公司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Palo」)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區約51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路氹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所述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934億美元。首期付款6,250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並於2012年11月開始每半年支付共八期額外款項，每期約1,640萬美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本公司於2016年4月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本公司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支付年度租賃款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租賃款約110萬美元。

於2013年7月29日，永利澳門及Palo與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作為總承包商)簽立經擔保最高價格建築(「GMP」)合約。根據GMP合約，總承包商負責永利皇宮項目的建設及設計。總承包商須於2016年上半年以經擔保最高價格206億港元(約27億美元)大致完成項目。總承包商的表現由總承包商母公司CIMIC Group Limited (前身為Leight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全面完工擔保以及按經擔保最高價格的5%計算的履約保證金支持。我們已評估總承包商未根據GMP合約所規定的時間完成若干里程碑而須作出的若干違約賠償金。總承包商已要求撤銷違約賠償金、額外賠償及延期。我們認為我們對違約賠償金的評估完全以GMP合約的條款作為支持依據，並認為總承包商的要求毫無根據，故我們堅持遵循與總承包商協定的GMP合約條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產生總項目預算成本約42億美元中的約39億美元。總項目預算包括所有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

訴訟

除下述訴訟外，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管理層認為，相關訴訟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Kazuo Okada提起的訴訟

澳門訴訟：

於2015年7月3日，WML公佈Okada各方就永利澳門及現為或曾為永利澳門及或WML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起訴訟。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ynn Resorts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永利澳門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Wynn Resorts正在興建永利皇宮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先前披露有關Wynn Resorts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原告尋求解散永利澳門及損害性賠償。Okada各方最近撤銷對其中一名被告提起的訴訟。澳門法院已向所有其他被告發送傳票，而永利澳門各方已於2016年5月17日作出回應。

本公司認為上述由Okada各方提起的訴訟缺乏法律依據，並將為永利澳門各方進行強烈抗辯。管理層已確定，基於迄今的法律程序，目前其無法確定該等訴訟的結果的可能性或可能產生的合理損失的範圍(如有)。

附註14—所得稅

永利澳門獲得5年豁免就娛樂場博彩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960萬美元及1,010萬美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總計2,090萬美元及2,390萬美元。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1年，永利澳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訂明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年費1,550萬澳門元(約190萬美元)，作為股東獲分派股息應支付的所得補充稅。該股息協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於2016年8月，永利澳門獲批將該協議期限再延長五年(適用於稅務年度2016年至2020年)。延長協議規定每年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60萬美元)。

於2016年4月，財政局對Palo的2011年及2012年澳門所得補充稅稅表展開審查。於2016年6月，財政局完結有關審查，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15—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閱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乃以單一綜合渡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業務」)。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為永利皇宮及Wynn Boston Harbor。澳門其他主要指本公司的澳門控股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下表呈列本公司的分部資料(以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639,315美元	616,952美元	1,247,558美元	1,322,309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¹⁾				
澳門業務	190,389美元	173,391美元	381,634美元	385,733美元

(1)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管理及特許權費、公司開支及其他(包括公司間的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償還債務虧損、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贖回票據公允值變動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淨收入，並包括於未綜合聯屬公司的收入(虧損)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常用於計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故僅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一項補充性披露。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計量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物業的經營表現。由於部分投資者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作為計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的方法，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博彩公司過往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EBITDA作為對財務計量的補充。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會從EBITDA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不應被視為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的指標、取代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指標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指標。與淨收入計量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故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中反映。此外，Wynn Resorts對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故比較作用可能有限。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澳門		
澳門業務	1,263,997美元	1,331,312美元
永利皇宮	3,771,740	3,439,041
澳門其他	121,766	570,959
澳門總計	5,157,503	5,341,312

附註16 — 報告期後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1.985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ML Finance信貸融通」），據此，WML的間接附屬公司WML Finance I, Limited為借款人。WML Finance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將以港元計值，並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WML Finance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屆時須償還任何未償還的借款。WML Finance信貸融通初始將按年利率1.50厘計息，該利率乃按貸款人（作為存款銀行）就存放於及抵押予貸款人的現金抵押品支付的利率加0.40厘的利差計算而來。根據協議條款，當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協議）時須進行強制性還款。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綜合渡假村）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WML」）的72%權益，並經營永利澳門及位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我們稱之為永利澳門 | 萬利或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正在興建永利皇宮（一間位於澳門路氹區的綜合式娛樂場渡假村）以及Wynn Boston Harbor（一間位於麻省埃弗里特的綜合式娛樂場渡假村）。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授出為期20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 | 萬利。我們向澳門政府租賃永利澳門 | 萬利所在的一幅位於澳門市中心內港約16英畝的土地。

於2016年7月15日，永利澳門 | 萬利的特色包括以下各項：

- 佔地約28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428張賭枱及826台角子機、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7,0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包括特色店及精品店，如Bu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LeCoultre、Loro Piana、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ger Dubuis、Rolex、Tiffany、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酒廊及會議設施空間；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及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展示項目。

為回應我們對澳門業務的評價及致力創造獨一無二的客戶體驗，我們一直及預期繼續改良及完善此渡假村。

未來發展

本公司正在澳門路氹區興建永利皇宮，一間設有1,700間房間的酒店、表演湖及多種設施，包括會議室、零售店、餐飲店舖及娛樂場的綜合渡假村。我們就該項目的建築成本簽訂27億美元的經擔保最高價格（「GMP」）合約。總項目預算，包括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業前開支、土地成本及融資費用約為42億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投資約39億美元於該項目。永利皇宮計劃於2016年8月22日開幕。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營運指標。以下為所討論主要營運指標的定義：

- 澳門業務的賭枱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之現金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之現金籌碼的總額。
- 拉斯維加斯業務的賭枱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之現金和已發出借據淨額的總額。
- 轉碼數為我們的澳門業務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的總額。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
- 泥碼為可予識別的籌碼，用作追蹤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我們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客房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 入住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除以總可供使用客房。

下文討論計算我們的渡假村贏額百分比時所用的方法。

於我們的澳門貴賓娛樂場內，客戶主要在娛樂場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的籌碼(通常稱為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的籌碼並無存入賭枱的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籌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輸掉的不可兌換的籌碼注額將入賬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算基準。澳門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我們預期於此分部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介乎2.7%至3.0%的範圍內。於我們的澳門中場娛樂場，客戶可以在賭枱或籌碼兌換處購買現金籌碼。

由於中場娛樂場是於賭枱追蹤初始購入的籌碼，而我們的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故我們的貴賓娛樂場與中場娛樂場的計量不可比較。相應地，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數遠高於中場娛樂場的計量基數。因此，相對於中場娛樂場，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較小。

經營業績

2016年第二季業績概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較2015年同期上升5.8%，大部分是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表現。我們澳門業務的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及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按年上升，部分被角子機贏額下跌所抵銷。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我們澳門業務的賭枱業務量持續按年下跌，貴賓轉碼數及中場賭枱投注額較2015年同期分別下跌22.5%及3.7%。貴賓轉碼數持續受澳門及中國現時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區內經濟因素對博彩中介人及我們的高端客戶的效應所影響。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639,315美元	616,952美元	3.6

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增加3,020萬美元，部分被我們澳門業務的非娛樂場收益減少1,000萬美元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減少450萬美元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由5.795億美元按年上升5.2%至6.09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場博彩業務及貴賓博彩業務的贏額百分比上升，部分被角子機贏額下跌所抵銷。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5%上升至2016年同期的20.0%，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92%上升至3.98%。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總娛樂場收益	609,755美元	579,519美元	30,236美元	5.2
平均賭枱數目	421	470	(49)	(10.4)
貴賓				
平均賭枱數目	183	247	(64)	(25.9)
貴賓轉碼數	11,841,200美元	15,537,003美元	(3,695,803)美元	(23.8)
賭枱贏額	470,976美元	453,203美元	17,773美元	3.9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3.98%	2.92%	1.06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28,239美元	20,177美元	8,062美元	40.0
中場				
平均賭枱數目	238	223	15	6.7
賭枱投注額	1,173,234美元	1,193,916美元	(20,682)美元	(1.7)
賭枱贏額	235,197美元	208,620美元	26,577美元	12.7
賭枱贏額百分比	20.0%	17.5%	2.5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0,853美元	10,274美元	579美元	5.6
平均角子機數目				
角子機投注額	806,453美元	1,027,557美元	(221,104)美元	(21.5)
角子機贏額	33,330美元	51,138美元	(17,808)美元	(34.8)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472美元	795美元	(323)美元	(40.6)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1.399億美元增加2.1%或29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428億美元。由於平均每日房租增加6.6%，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增長470萬美元，部分被入住率減少3.1個百分點所抵銷。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減少1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入住率減少4.9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 ^(a)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29,278美元	31,078美元	(5.8)
入住率	91.5%	96.4%	(4.9)
平均每日房租	321美元	321美元	—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	294美元	310美元	(5.2)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餐飲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1.810億美元減少5.7%或1,04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706億美元。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餐飲收益分別下跌820萬美元及220萬美元，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夜總會收益下跌所致，我們澳門業務的餐飲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餐廳收益下跌所致。

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8,750萬美元下跌6.2%或54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8,200萬美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零售店收益下跌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為4.704億美元，與2015年同期的4.665億美元相對持平，主要由於我們澳門業務按總贏額的39.0%計算的博彩稅增加所致，部分被薪金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

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3,900萬美元下跌3.4%或13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770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零售店收益減少導致商品成本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1.137億美元增加5.1%或58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95億美元。有關增幅是由於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相關開支分別增加260萬美元及180萬美元以及公司相關開支增加140萬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開業前開支為4,590萬美元，而於2015年同期則為1,690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與永利皇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3,930萬美元，與Wynn Boston Harbor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530萬美元，而永利拉斯維加斯的開業前開支為140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產生的與永利皇宮及Wynn Boston Harbor有關的開業前開支分別為1,060萬美元及580萬美元。

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同期的8,190萬美元減少2.6%或22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970萬美元。此減幅乃主要由於為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估計期間，自2015年9月1日起更改我們對永利澳門的樓宇及改良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所致。

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產生100萬美元及110萬美元的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收入為1,910萬美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2,070萬美元。此等金額即為非控股權益應佔WML的淨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淨收益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淨收益(以千計)：

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1,247,558美元	1,322,309美元	(5.7)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減少6,230萬美元。

娛樂場收益

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由12.4億美元按年減少5.0%至11.8億美元。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務導致澳門業務娛樂場收益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轉碼數為253.1億美元，而2015年同期則為326.6億美元，部分被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3.36%所抵銷。此外，由於角子機投注額下跌8.0%，導致角子機贏額下跌15.3%，我們的角子機表現導致我們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下跌。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以千計，每張賭枱每日贏額及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分比變動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總娛樂場收益	1,181,525美元	1,243,839美元	(62,314)美元	(5.0)
平均賭枱數目	428	468	(40)	(8.5)
貴賓				
平均賭枱數目	186	250	(64)	(25.6)
貴賓轉碼數	25,311,139美元	32,664,669美元	(7,353,530)美元	(22.5)
賭枱贏額	849,628美元	933,568美元	(83,940)美元	(9.0)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3.36%	2.86%	0.50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25,052美元	20,665美元	4,387美元	21.2
中場				
平均賭枱數目	242	218	24	11.0
賭枱投注額	2,383,334美元	2,474,260美元	(90,926)美元	(3.7)
賭枱贏額	482,697美元	488,180美元	(5,483)美元	(1.1)
賭枱贏額百分比	20.3%	19.7%	0.6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10,974美元	12,339美元	(1,365)美元	(11.1)
平均角子機數目				
角子機投注額	778	678	100	14.7
角子機贏額	1,902,790美元	2,067,172美元	(164,382)美元	(8.0)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83,771美元	98,916美元	(15,145)美元	(15.3)
	591美元	806美元	(215)美元	(26.7)

非娛樂場收益

客房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2.720億美元增加2.4%或65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84億美元。由於平均每日房租增加5.9%，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增長1,020萬美元，部分被入住率減少2.2個百分點所抵銷。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減少3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入住率減少3.8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客房收益以及相關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a)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總客房收益(以千計)	59,731美元	63,493美元	(5.9)
入住率	93.1%	96.9%	(3.8)
平均每日房租	323美元	326美元	(0.9)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	300美元	316美元	(5.1)

(a) 以百分點變動呈列的入住率除外。

餐飲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3.170億美元減少5%或1,60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11億美元。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餐飲收益分別下跌1,170萬美元及430萬美元，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夜總會收益下跌所致，我們澳門業務的餐飲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餐廳收益下跌所致。

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5年同期的1.778億美元下跌7.8%或1,38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億美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零售店收益下跌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娛樂場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9.906億美元減少6.8%或6,77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29億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澳門業務按總贏額的39.0%計算的博彩稅減少所致。博彩稅減幅與我們澳門業務娛樂場收益減幅5.0%相若。

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由2015年同期的7,930萬美元減少4.2%或330萬美元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00萬美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澳門業務的零售店收益減少導致商品成本減少。

呆賬撥備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0萬美元減少720萬美元至2016年同期的320萬美元。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澳門收回的一項賬目所致，收回該款項令之前已計提的呆賬撥備撥回670萬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7,970萬美元，而於2015年同期則為3,300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與永利皇宮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6,560萬美元，與Wynn Boston Harbor有關的開業前開支為1,200萬美元，而永利拉斯維加斯的開業前開支為210萬美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產生的與永利皇宮及Wynn Boston Harbor有關的開業前開支分別為2,050萬美元及1,240萬美元。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8億美元減少4.3%或710萬美元至2016年同期的1.577億美元。此減幅乃主要由於為更準確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維持使用的估計期間，自2015年9月1日起更改我們對永利澳門的樓宇及改良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所致。

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分別產生290萬美元及570萬美元的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淨收入為4,960萬美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140萬美元。此等金額即為非控股權益應佔WML的淨收入。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管理我們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項目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5 —「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以千計)。該附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澳門業務	190,389美元	173,391美元	381,634美元	385,733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較2015年同期上升9.8%，主要是由於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及中場賭枱贏額百分比按年增加產生的娛樂場收益表現，部分被角子機贏額下跌所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下跌1.1%，主要由於來自貴賓轉碼數的娛樂場收益下跌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經營活動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由我們的澳門及拉斯維加斯業務賺取的經營收入(不包括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及已賺取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於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均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大部分的賭枱收益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回此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量。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為基準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量將受經營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6.058億美元，而2015年同期為9.645億美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扣除應付建築款項及保留金)分別為5.489億美元及9.678億美元，主要與永利皇宮的興建有關。

融資活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5,920萬美元，而2015年同期為8,410萬美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永利澳門7.5億美元等額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下的借款1.501億美元及永利美國8.75億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下的借款1.553億美元所致，主要被派付2.128億美元股息所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發行2025年到期的5 1/2厘優先票據所提供的18億美元，被根據現金收購要約購買2020年票據及隨後贖回未收購的7 7/8厘2020年票據的14.9億美元、派付股息3.969億美元及融資成本付款1.276億美元所抵銷。

資本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0億美元，而企業證券、商業票據及美國政府機構債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則為3.033億美元。

於此等金額中，我們擁有72%權益的WM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現金3.856億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包括22.7億美元等額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7.5億美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用於償還永利澳門的現有債務、為永利皇宮的建設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於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下擁有可動用借款1.687億美元。

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訂立了一項1.985億美元的現金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ML Finance信貸融通」)，據此，WML的間接附屬公司*WML Finance I, Limited*為借款人。*WML Finance*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屆時須償還任何未清償的借款。

影響流動資金的其他因素

*Wynn Resorts*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Wynn Las Vegas, LLC*、*Wynn America, LLC*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包括慣常負面契諾及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向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的契諾。

同樣地，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將以現有現金、營運現金流量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可供動用的信貸為永利澳門及WML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運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任何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我們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亦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宜或會發生，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繼續探求機會，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發展額外博彩或相關業務。對於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我們均不能作出保證。任何新發展將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透過*Wynn Resorts*或獨立於拉斯維加斯或澳門相關實體的附屬公司進行任何相關發展。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利率掉期資料

本公司現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借貸的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等掉期協議其中兩項，本公司就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下產生的39.5億港元(約5.094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23厘至2.98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根據第三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下產生的2.438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68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項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18厘至2.93厘。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22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計入隨附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長期債項內。於2015年12月31日，70萬美元及1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分別計入隨附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及其他長期債項內。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且在很多情況下兩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潛在變動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均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動，永利澳門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將以港元計算，因此，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影響。再者，倘我們任何澳門相關實體產生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則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均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涉及擬防止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按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計算，假設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1%，將導致外幣交易收益／虧損約2,890萬美元。

第2部分 其他資料

項目1. 法律程序

廉政公署要求提交資料

於2014年7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其於澳門路氹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永利澳門現正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任何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已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RL季度報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